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96、5138、94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佳懋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倘更出面設立商業並擔任該商業之負責人藉以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再擅自將之提供特意對外徵求使用該等資料之不詳他人任意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該等資料之人隱匿真實身分取得並隱匿涉及詐欺等不法犯罪之款項，從而逃避追查，竟以縱係提供該等資料助益該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予匯出藉以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日，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徵求而出面設立來安企業社並擔任該行號之負責人，復以該行號之名義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在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公園，將其存摺、提款卡、印章及密碼均提供該人任意使用，而容任實際使用該等資料之人利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則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先後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該人及所屬

01 詐欺集團之成員遂共同取得該等款項，隨即再均予轉出殆
02 盡，從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
03 得。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5 承不諱（本院卷第47至65頁），核與證人張瑞貞、黃愷銓、
06 蔡財富、陳雅苓、涂冬癸、林惠敏、林佳宏、游芸禎於警詢
07 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8 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2頁）、被告提出通訊軟
09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39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
10 位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1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5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6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7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8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9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30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31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01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04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05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06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07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08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09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0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1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2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3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4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15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16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17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8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

2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30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31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2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3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

06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07 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須參酌幫助犯得減規定；又被告於
08 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09 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
10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
11 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12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本案洗
17 錢犯行所涉法條，認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8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
19 有誤會。

20 (三)被告以一次設立人頭行號並交付以該人頭行號所申設帳戶之
21 行為，助成不法份子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匯款及洗錢，係
22 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及洗錢犯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23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26 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一己私益，先依
29 指示登記設立人頭公司，再以公司名義申辦企銀帳戶，並容
30 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行、製
31 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

01 顯有偏差，而因被告所提供者為企業帳戶，金融機構對於交
02 易金額之審查未若個人帳戶緊縮，如此一來使得附表所示告
03 訴人及被害人大量財物匯入本案帳戶，累計金額高達近2千
04 萬元，且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匯入之金額已遭詐欺集團轉
05 出，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損失慘重，更助長犯罪集
06 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予以嚴加責難；考
07 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損金額，
09 並參以被告與告訴人蔡財富、游芸禎、陳雅苓、黃愷鐙調解
10 成立（見本院卷第75至88頁調解筆錄），暨其自述之教育程
11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18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19 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
20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
22 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二)被告否認本案有犯罪所得（本院卷第65頁），又依卷內現有
24 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25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01 得於20日內上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遭詐騙總金額 新臺幣（下同）	證據出處
0	告訴人 張瑞貞	112年12 月22日	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誘使 告訴人張瑞貞點選後聯繫， 嗣向張瑞貞佯稱加入APP可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渠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 月22日11時23分許，以網路 轉帳方式匯款200萬元至本 案帳戶內。	200萬元	1.告訴人張瑞貞113年1月10日警詢筆錄（警卷 第187至189頁） 2.告訴人張瑞貞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警卷第200至205頁） 3.告訴人張瑞貞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 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309至31 3、367頁）
0	告訴人 黃愷銓	112年12 月25日	在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及LINE 連結，誘使告訴人黃愷銓於 112年12月1日點選後以LINE 聯繫並將渠加入群組分享投	50萬元	1.告訴人黃愷銓113年3月12日警詢筆錄（警卷 第279至282頁） 2.告訴人黃愷銓提出之大雅區農會匯款申請書 1份（警卷第291頁）

			資股票資訊，嗣向黃愷銓佯稱加入知微APP可申購股票競拍獲利云云，致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5日10時7分許，匯款5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告訴人黃愷銓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283至290頁） 4. 告訴人黃愷銓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347至351、378頁）
0	告訴人蔡財富	112年12月25日	在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及LINE連結，誘使告訴人蔡財富於112年11月點選後以LINE聯繫，嗣向蔡財富佯稱加入知微APP可申購股票競拍獲利、抽中股票云云，致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5日10時18分許，至星展銀行，臨櫃匯款20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2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蔡財富113年1月16日警詢筆錄（偵441卷第27至30頁） 2. 告訴人蔡財富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份（偵4796卷第35至41頁） 3. 告訴人蔡財富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325至329、371頁）
0	告訴人陳雅苓	112年12月26日	在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及LINE連結，誘使告訴人陳雅苓於112年10月點選後以LINE聯繫並將渠加入群組分享投資股票資訊，嗣向陳雅苓佯稱加入虎耀國際APP可投資、分配股票獲利云云，致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6日10時57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臨櫃匯款476萬2,030元至本案帳戶內。	476萬2,03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陳雅苓113年2月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59至262頁） 2. 告訴人陳雅苓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條影本1份（警卷第268頁） 3. 告訴人陳雅苓提出之手機畫面截圖1份（偵5138卷第28至41頁） 4. 告訴人陳雅苓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339至343、375至376頁）
0	告訴人涂冬癸	112年12月26日	在網路發布投資廣告及LINE連結，誘使告訴人涂冬癸於112年9月17日點選後以LINE聯繫，嗣佯稱下載虎耀APP可參加融資當沖活動、抽中晶呈科技、家登等電子股票云云，致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6日11時13分許，至台大醫院東址地下一樓合作金庫銀行，匯款22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223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涂冬癸112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3至46頁） 2. 113年1月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7至51頁） 3. 告訴人涂冬癸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警卷第57至150頁） 4. 告訴人涂冬癸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53至56頁） 5. 告訴人涂冬癸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295至299、359至361頁）
0	被害人林惠敏	112年12月27日	在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及LINE連結，誘使被害人林惠敏於112年9月13日點選後以LINE聯繫並將渠加入群組，嗣向林惠敏佯稱加入虎耀國際APP可投資當沖股票獲利云云，致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7日9時57分許，至龍井區農會，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78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78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林惠敏113年1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45至247頁） 2. 被害人林惠敏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249至255頁） 3. 被害人林惠敏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331至335、373至374頁）
0	告訴人林佳宏	112年12月28日	在LINE發布投資廣告及LINE連結，誘使告訴人林佳宏於112年9月點選後以LINE聯繫	5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林佳宏113年1月1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07至217頁）

			提供股票投資資訊，嗣伴稱下載景宜股票投資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渠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12月28日11時12分、36分許至華泰銀行建成分行、永豐銀行建成分行，各臨櫃匯款300萬元、20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告訴人林佳宏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219至217頁）3. 告訴人林佳宏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圍存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315至319、369頁）
0	告訴人游芸禎	113年1月5日	在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及LINE連結，誘使告訴人游芸禎點選後以LINE聯繫，嗣向游芸禎伴稱加入知微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5日11時26分許，至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天祥分社，臨櫃匯款1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12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游芸禎113年1月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51至155頁）2. 告訴人游芸禎提出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警卷第157頁）3. 告訴人游芸禎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159至185頁）4. 告訴人游芸禎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卷第303至307、363至365頁）